

聯繫受款戶/轉出戶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(年度 3 碼+流水號 3 碼)：

臨櫃申請人資料(請擇一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款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出戶)			
姓名		交易日期	
身分證號		交易金額	
聯絡電話			
局帳號或銀行帳號			
申請事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帳戶收到不明款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或匯款交易誤入他人帳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或匯款交易誤轉(匯)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本人同意提供姓名及聯絡電話予他方當事人：		(臨櫃申請人簽名)	
辦理情形(由支局填寫，含聯絡時間、聯絡方式及聯絡結果等)：			
經辦：		主管：	

保管年限：5 年

註：如臨櫃申請人不同意提供相關聯絡資料予他方當事人，為避免洩露個人資料，請各局依存簿儲金作業規章第 17 條之 3 規定協助客戶通知處理，不得將受款戶/轉出戶之資料提供客戶自行聯絡，以符合個人資料保密規定。